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经常化、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审部或者内部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内部审计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内部控制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内部审计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进行某项审计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须的情况下才使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被审计单位和部门（包括个人）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三条 内审部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核与评价，不受其他单位和部门的约束和限制。其主要权限是：

（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按时报送内审部所需与审计工作有关资料；

（二）有权在有需要时，参加公司和被审计单位（部门）主持召开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部门）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有关实物资产；

（四）有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将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有权向被审计单位（部门）提出改进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人员，有权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计单位（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因被审计单位（部门）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无法做出正确判断时，应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人员不负相应的审计责任。

第四章 工作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部应将重要的对外投资审计、采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内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的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清晰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年度总体计划、风险评估结果，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内审部应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对高风险的业务活动优先考虑实施审计。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工作时，应根据初步调查及风险评估情况制订内部审计实施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方式和实施时间。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或者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通知。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内审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实施审计时，可以采取就地审计或者报送审计的审计方式，根据审计业务需要选择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或者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审计人员应在了解内部控制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可以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通过规范方法获得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第三十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准确。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内审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所披露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

第三十五条 内审部应将记录和反映内部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归入审计档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内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存在重大问题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